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增聘独立董事及选举职工监事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有关董事、监事变更情况公告如下：

经股东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决定委派何青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相同。

经公司2022年第二次职工大会选举产生刘鸿羽先生为公司职工监事。

特此公告。

附：何青先生、刘鸿羽先生简历

何青先生简历

何青先生，独立董事，管理学博士，金融学博士后，中国国籍。2006年开始在南开大学任职，历任南开大学经济学院副教授，南开大学金融学院副教授，现任南开大学金融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应用金融系主任。

刘鸿羽先生简历

刘鸿羽先生，职工监事，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曾任天津国际信托公司证券部员工。2001年进入渤海证券工作，历任财务总部财务主管、稽核总部现场稽核岗；自2022年9月起聘任为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稽核部（董事会办公室）总经理。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提高汇安鼎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净值精度的公告

汇安鼎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C类份额（基金代码：006432）于2022年12月21日发生大额赎回。为确保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不因份额净值的小数点保留精度受到不利影响，经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自2021年12月21日起提高本基金C类份额净值精度至小数点后八位，小数点后第九位四舍五入。本基金C类份额将自大额赎回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不再产生重大影响时，恢复基金合同约定的净值精度，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ianfund.cn）或客户服务电话010-56711690咨询有关详情。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2月23日

关于方正富邦中证沪港深人工智能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及恢复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2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方正富邦中证沪港深人工智能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方正富邦沪港深人工智能50ETF（场内简称：A150）
基金主代码		517800
基金管理人名称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方正富邦中证沪港深人工智能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方正富邦中证沪港深人工智能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2年12月26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2年12月26日
	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原因说明	2022年12月26日至2022年12月27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暂停申购、赎回业务。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根据相关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2022年的交易日安排，2022年12月26日（星期一）至2022年12月27日（星期二）不提供港股通服务，2022年12月28日（星期三）起照常开通港股通服务。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22年12月26日（星期一）起暂停上述基金的申购和赎回业务。

上述基金将于2022年12月28日（星期三）起恢复办理申购和赎回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0990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ounderff.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招募说明书及其他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01658　证券简称：邮储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2-045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2022年邮储银行业绩展示暨专题投资者关系活动的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2月30日（星期五）10:00-11:00

●会议召开方式：电话会议

●会议接入方式：

中国内地：4008108228，中国香港：+852-30051355

参会密码：485886

●投资者可于2022年12月26日（星期一）17:00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本行投资者关系邮箱：psbc.ir@psbcoa.com.cn，或在会议召开时实时提问。

为展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的经营发展特色，本行拟于2022年12月30日（星期五）举办面向全体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业绩展示暨专题投资者关系活动（以下简称专场业绩展示活动）。

一、活动类型

本次专场业绩展示活动将通过电话会议方式召开。

二、活动有关安排

（一）召开时间：2022年12月30日（星期五）10:00-11:00

（二）出席人员：副行长兼董事会秘书杜春野及相关部门负责人

（三）召开方式：电话会议

（四）接入方式：

中国内地：4008108228，中国香港：+852-30051355

参会密码：485886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2年12月30日（星期五）10:00-11:00通过电话接入方式参加专场业绩展示活动。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12月26日（星期一）17:00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本行投资者关系邮箱psbc.ir@psbcoa.com.cn，或在会议召开时实时提问。

四、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本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团队

电子邮箱：psbc.ir@psbcoa.com.cn

特此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1456　证券简称：国联证券　公告编号：2022-063号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2022年6月10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1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实施2022年度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请参阅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2022年6月11日披露的《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号）、《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号）。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要求，现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12月22日，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及登记过户，通过二级市场累计购买公司H股股票18,260,000股，买入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0.6448%，成交总金额为港币7,375.99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剩余资金用于流动性管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完成登记过户之日起算，即2022年12月23日至2023年12月22日。

公司将持续关注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002231　证券简称：奥维通信　公告编号：2022—067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本次拍卖标的为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维通信”或“公司”）控股股东瑞丽市瑞丽湾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丽湾”）持有公司的15,608,25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4.5%，将在淘宝网-阿里司法拍卖破产频道公开拍卖。

2、本次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可能将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最终拍卖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若本次拍卖成功，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公司于近日收到瑞丽湾管理人发来的《告知函》：瑞丽湾管理人拟将瑞丽湾持有公司的67,351,000股股份继续拍卖。拍卖相关事宜请关注管理人通过全国破产企业重整信息网（pccz.court.gov.cn）、淘宝网（sf.taobao.com）、管理人微信公众号（rlwlyglr）发布的拍卖公告。其中已有15,608,250股股份将于2023年01月10日15时至2023年01月11日15时止（延时除外）在淘宝网-阿里司法拍卖破产频道（susong.taobao.com）进行公开拍卖活动，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66）。

一、本次拍卖基本情况

根据公开信息获悉，瑞丽湾持有公司的15,608,250股股份，将于2023年01月11日15时至2023年01月12日15时止（延时除外）在淘宝网-阿里司法拍卖破产频道（susong.taobao.com）进行公开拍卖活动，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拍卖起始日	拍卖截止日	拍卖人	原因
瑞丽湾	是	5,202,750	6.41%	1.50%	否	2023年01月11日15时	2023年01月12日15时	瑞丽市瑞丽湾旅游开发公司管理人	破产清算
		5,202,750	6.41%	1.50%	否	2023年01月11日15时	2023年01月12日15时	瑞丽市瑞丽湾旅游开发公司管理人	破产清算
		5,202,750	6.41%	1.50%	否	2023年01月11日15时	2023年01月12日15时	瑞丽市瑞丽湾旅游开发公司管理人	破产清算
合计		15,608,250	19.22%	4.50%					

注：分项之和与合计数有尾差是由于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拍卖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瑞丽湾累计被拍卖股份（包含本次拟被拍卖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累计被拍卖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瑞丽湾	81,225,000	23.42%	63,590,500	78.29%	18.33%

注：1、2020年07月05日瑞丽湾被拍卖的18,500,000股股份已完成过户。

2、2022年12月20日瑞丽湾被拍卖的13,874,000股股份尚未办理完过户手续。

3、上述内容中“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控股股东瑞丽湾累计被拍卖股份数量占其最新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公司与控股股东瑞丽湾为不同主体，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均保持独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瑞丽湾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情形。因此，瑞丽湾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截止目前，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正常。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瑞丽湾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全部被司法冻结及司法轮候冻结。

3、本次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后续将涉及竞拍、缴款、法院裁定、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如上述程序完成，公司股东情况将发生变化。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督促、配合相关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履行相关报告和公告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002969　证券简称：嘉美包装　公告编号：2022-132

债券代码：127042　债券简称：嘉美转债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方式拟发生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变动系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拟将其间接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由间接持有变更为直接持有。

2、本次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知，张悟开先生拟以大宗交易方式受让其通过滁州嘉冠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滁州嘉冠”）间接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王建隆先生拟以大宗交易方式受让其通过滁州嘉华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滁州嘉华”）间接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

本次受让股份变动的方式为大宗交易，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卖方	交易方式	股份数量（股）	买方	受让方与公司的关系
1	滁州嘉冠	大宗交易	1,448,345	张悟开	董事、副总经理
2	滁州嘉华	大宗交易	300,000	王建隆	董事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1、本次受让股份前，上述人员持股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直接持股数（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数（股）	间接持股比例（%）
张悟开	3,838,616	0.40	2,698,345	0.28
王建隆	1,228,538	0.13	460,000	0.05

注1、表中如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2、表中持股比例以公司截至2022年12月21日总股本962,208,334股为基数计算。下同。

2、本次受让股份后，上述人员持股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直接持股数（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数（股）	间接持股比例（%）
张悟开	5,286,961	0.55	1,250,000	0.13
王建隆	1,528,538	0.16	160,000	0.02

三、本次持股方式变动目的

本次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将其间接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由间接持有变更为直接持有，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同时也是为了更加严格、有效地履行股份锁定规则。

四、其他说明

1、上述人员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受让股份行为。

2、本次受让股份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公司将督促上述人员严格遵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变动的有关规定与其个人作出的有关承诺。

特此公告。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002969　证券简称：嘉美包装　公告编号：2022-131

债券代码：127042　债券简称：嘉美转债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方式发生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变动系公司部分董事拟将其间接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由间接持有变更为直接持有，不构成实际增持或减持股份。

2、本次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张悟开先生通知，张悟开先生于2022年12月22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受让其通过滁州嘉冠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滁州嘉冠”）间接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

本次受让股份变动的方式为大宗交易，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卖方	交易方式	股份数量（股）	买方	受让方与公司的关系
1	滁州嘉冠	大宗交易	3,838,616	张悟开	董事、副总经理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相关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1、本次受让股份前，上述人员持股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直接持股数（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数（股）	间接持股比例（%）
张悟开	–	–	6,536,961	0.68

注1、表中如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2、表中持股比例以公司截至2022年12月21日总股本962,208,334股为基数计算。下同。

2、本次受让股份后，上述人员持股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直接持股数（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数（股）	间接持股比例（%）
张悟开	3,838,616	0.40	2,698,345	0.28

三、本次持股方式变动目的

本次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张悟开先生将其间接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由间接持有变更为直接持有，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同时也是为了更加严格、有效地履行股份锁定规则。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受让股份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将督促上述人员严格遵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变动的有关规定与其个人作出的有关承诺。

特此公告。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605117　证券简称：德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95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其控股子公司剩余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宁波德业变频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业变频”）拟使用自有资金13,720万元人民币购买其控股子公司宁波德业储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业储能”）剩余48%股权，德业储能将成为德业变频全资子公司。

●本次交易事项已经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概述

德业变频拟使用自有资金13,720万元人民币购买控股子公司德业储能剩余48%股权，交易完成后，德业变频将持有德业储能100%股权，德业储能将成为德业变频全资子公司。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序号	交易对方	基本情况
1	珠海威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5708901P 成立时间：2021年08月17日 注册地：珠海市横琴新区琴政路739号10栋2201房 主要办公地点：珠海市横琴新区琴政路739号10栋2201房 法定代表人：施威 注册资本：1800万元 主营业务：技术服务、开发、咨询及转让；筒称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 主要股东：施威、高微潮、蒋平
2	顾俭平	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10106196311129****，主要就职单位：宁波市恒安运输有限公司
3	叶国志	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32626197711013****，主要就职单位：萃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4	陈建华	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30321196504234****，主要就职单位：宿迁市振兴化工有限公司
5	陈旭东	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30781198906135****，主要就职单位：宁波德业变频技术有限公司
6	吴特镇	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31082198806087****，主要就职单位：宁波德业变频技术有限公司

（二）其他关系的说明

自然人股东陈旭东、吴特镇系全资子公司德业变频员工，叶国志系全资子公司萃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员工。

（三）交易对方的资信状况

上述股东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基本情况

名称：宁波德业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浙江省慈溪滨海经济开发区天叙路1号

法定代表人：张和君

注册资本：陆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0年06月22日

经营期限：2020年06月22日至长期

主营业务：主要从事储能技术服务以及电池、电池零配件、光伏设备等生产和销售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储能技术服务；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专用设备修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交易标的的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德业变频之控股子公司德业储能剩余48%股权，德业储能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股权结构

本次股权转让前，德业储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宁波德业变频技术有限公司	52%
2	珠海威芯科技有限公司	30%
3	顾俭平	4.5%
4	叶国志	4%
5	陈建华	4%
6	陈旭东	2.8%
7	吴特镇	2.7%
合计		100%

注：上述股东不存在具有优先受让权的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后，德业储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宁波德业变频技术有限公司	100%
合计		100%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1、德业储能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2022年11月30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30,273,220.71	8,440,144.72
负债总额	175,548,966.63	699,205.56
净资产	54,724,254.08	7,740,939.16
营业收入	60,400,053.40	7,789,481.32
净利润	3,783,314.92	59,775.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834,409.32	56,694.85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由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专业资产评估机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德业储能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宁波德业变频技术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宁波德业储能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2）沪第C0060号】，相关情况如下：

被评估单位：宁波德业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评估目的：股权收购

评估对象：被评估单位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

评估范围：被评估单位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基准日：2022年11月30日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评估结论：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2022年11月30日，宁波德业储能科技有限公司账面总资产价值23,027.33万元，总负债17,554.90万元，所有者权益5,472.43万元。评估后的总资产价值26,183.52万元，总负债17,554.90万元，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8,628.62万元，评估增值3,156.19万元，增值率57.67 %。

2、收益法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2022年11月30日，采用收益法评估后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30,500.00万元，评估增值25,027.57 万元，增值率457.34%。

3、评估结果的选取

收益法评估结果为30,500.00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8,628.62万元，差异金额21,871.38万元，以资产基础法评估值为基数计算差异率253.47%。

两种方法评估结果差异的主要原因是：（1）两种评估方法考虑的角度不同，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的，反映的是企业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2）收益法在评估过程中不仅考虑了被评估单位申报的可辨认资产，同时也考虑了如公司拥有的团结的管理团队和稳定的客户资源等对获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因素，被评估单位的人才资源、销售渠道、稳定的客户等对公司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起到决定性作用，而这些因素在资产基础法评估中难以体现其评估价值，因此收益法的评估结果高于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

经分析，评估人员认为上述两种评估方法的实施情况正常，参数选取合理。基于上述差异原因，由于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出发，以预测的收益为评估基础，是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较全面的考虑，综合考虑上述原因，本次评估最终选取收益法的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即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30,500.00万元，大写为人民币叁亿零伍佰万元整。

（二）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宁波德业变频技术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宁波德业储能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德业储能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30,500.00万元。以上述评估价值为基础，经双方友好协商，最终确定德业储能48%股权作价13,720万元。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德业变频分别与珠海威芯科技有限公司、顾俭平、叶国志、陈建华、陈旭东、吴特镇签署《宁波德业储能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书》”），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方

甲方1：珠海威芯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2：顾俭平

甲方3：叶国志

甲方4：陈建华

甲方5：陈旭东

甲方6：吴特镇

乙方：宁波德业变频技术有限公司

（二）股权转让标的

甲方同意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书》的条款以共计13,720万元人民币出让德业储能共计48%股权，乙方同意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书》的条款购买甲方所持德业储能共计48%股权，具体如下：

1、珠海威芯科技有限公司（甲方1）将其持有的德业储能30%股权以人民币8400万元的价格出让给宁波德业变频技术有限公司（乙方）；

2、顾俭平（甲方2）将其持有的德业储能4.5%股权以人民币1,350万元的价格出让给宁波德业变频技术有限公司（乙方）；

3、叶国志（甲方3）将其持有的德业储能4%股权以人民币1,200万元的价格出让给宁波德业变频技术有限公司（乙方）；

4、陈建华（甲方4）将其持有的德业储能4%股权以人民币1,200万元的价格出让给宁波德业变频技术有限公司（乙方）；

5、陈旭东（甲方5）将其持有的德业储能2.8%股权以人民币814万元的价格出让给宁波德业变频技术有限公司（乙方）；

6、吴特镇（甲方6）将其持有的德业储能2.7%股权以人民币756万元的价格出让给宁波德业变频技术有限公司（乙方）；

（三）其他条款

1、股权转让后甲方在宁波德业储能科技有限公司相应的股东权利和义务由甲方承继。

2、甲方保证对出让的股权具有完全处分权，无被股权质押或冻结等事由。甲方必须配合乙方和宁波德业储能科技有限公司依法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本标的股权的转让变更手续。

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储能行业正处于产业发展的初期，未来市场空间巨大，储能电池系统是公司重点发展的业务之一，本次收购有利于高效整合公司储能业务资源，进一步巩固和提高公司储能业务竞争力，完善业态布局调整，优化公司资源配置，符合公司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倾向。

本次收购事项不涉及标的的管理层变动、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特此公告。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3日

●上网公告文件

1、《宁波德业变频技术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宁波德业储能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报备文件

1、《宁波德业储能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

证券代码：603890　证券简称：春秋电子　公告编号：2022-070

债券代码：113577　债券简称：春秋转债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人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东莞英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英脉”）

●关联交易事项：与6名关联自然人共同投资，对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春秋电子”）控股子公司东莞英脉进行增资，其中公司拟投资2,300万元人民币，关联人熊先军拟投资290万元人民币，关联人魏晓锋拟投资80万元人民币，关联人王海斌拟投资95万元人民币，关联人薛晨辉拟投资110万元人民币，关联人陆秋萍拟投资120万元人民币，关联人张振杰拟投资105万元人民币。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披露日，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之间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未经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满足公司未来战略发展需求，公司拟以自有资金2,300万元人民币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现金方式对公司控股子公司东莞英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公司对东莞英脉的持股比例将变为64.25%。

上述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熊先军、陆秋萍、薛晨辉为公司董事，魏晓锋、王海斌、张振杰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属于公司关联自然人，因此本次事项构成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上述关联自然人均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且除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外，与上市公司之间均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本次关联交易无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关于东莞英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东莞英脉增资前的股本结构

单位：人民币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春秋电子	2,840	59.17
2.	深圳英脉众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10	23.13
3.	杭州英脉翔晖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0	17.71
	合计	4,800	100

（2）经各方沟通商议，深圳英脉众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英脉翔晖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意放弃优先认购权，接受春秋电子及新增股东对公司投资共计人民币3,200万元，增资后，东莞英脉注册资本将增加至人民币8,000万元。其中，春秋电子认缴东莞英脉新增注册资本2,300万元，阮强认缴东莞英脉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熊先军认缴东莞英脉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90万元，魏晓锋认缴东莞英脉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80万元，王海斌认缴东莞英脉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95万元，薛晨辉认缴东莞英脉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10万元，陆秋萍认缴东莞英脉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20万元，张振杰认缴东莞英脉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05万元。各方应于2023年4月30日前将增资款项足额支付至东莞英脉账户。

（3）东莞英脉增资后的股本结构

单位：人民币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1.	春秋电子	5,140	64.25
2.	深圳英脉众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10	13.88
3.	杭州英脉翔晖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0	10.63
4.	熊先军	290	3.63
5.	魏晓锋	80	1.00
6.	王海斌	95	1.19
7.	薛晨辉	110	1.38
8.	陆秋萍	120	1.50
9.	张振杰	105	1.31
10.	阮强	100	1.25
	合计	8,000	100

三、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标的公司的名称为东莞英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1900MA4W6LDR76，成立时间为2017年1月23日，法定代表人为阮强，注册地点为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清樟路清溪段67号102室，注册资本为4800万元人民币，主要股东为春秋电子持股59.17%，深圳英脉众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23.13%，杭州英脉翔晖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7.71%。经营范围：通信产品、移动通讯设备、智能终端设备、物联网设备、互联网接入设备、数据处理和存储设备、电子计算机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及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机械设备、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生产、销售：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劳保用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标的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5,888.22	22,663.50
负债总额	25,639.15	20,400.22
净资产	249.07	2,263.28
营业收入	33,602.20	28,098.13
净利润	-1,551.25	1,214.21

四、共同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同对东莞英脉增资，符合公司的未来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促进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有助于公司高质量发展，且有利于调动公司管理层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保持公司管理团队稳定性。本次关联交易的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截至本次关联交易披露日过去12个月公司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披露日，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上述关联自然人除发放薪酬外，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特此公告。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03890　证券简称：春秋电子　公告编号：2022-071

债券代码：113577　债券简称：春秋转债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